

#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副董事长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 财务总监辞职暨增补董事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现就副董事长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辞职暨增补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蔡国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倪金瑞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拟提名刘燕先生、商德颖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、经审查刘燕先生、商德颖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条件。

经征求刘燕先生、商德颖先生本人意见，其对履行董事职责表示同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刘燕先生、商德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并同

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副  
董事长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辞职暨增补董事的意见》签字页)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---

王 玲

---

汤云为

---

武亚军

---

张毓强

2025 年 1 月 8 日